

中建投物流“e点通”物流信息平台用户使用协议

本文件为中建投物流（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您（以下简称“用户”）就“e点通”物流信息平台达成的使用协议：

一、协议生效

1. 用户在使用本公司提供的任何信息服务前，应仔细阅读本协议。
2. 经用户点击同意本协议，意味着用户已经完全清楚了解并同意了本协议的所有条款，视同用户已经和本公司签署了本协议。
3. “e点通”物流信息平台是本公司拥有的物流服务系统，本公司对其拥有完全的、完整的、不可撤销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使用权和处置权。
4. 如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本协议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并且有约束力。

二、用户注册

1. 用户一旦获得本公司开设的注册账户，则其所有的账户权利只属于该用户，应妥善保管，不得出租出借该账户，不得利用该账户进行非法活动。
2. 用户的注册账户和密码是用户使用“e点通”物流信息平台时确认身份的唯一有效凭证，任何以用户的账号和密码所做出的行为将被视为用户的行为。
3. 用户变更操作用户及相关帐户设置，应等本公司再次审核后，方可使用。

三、使用规则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计算机互联网规定和知识产权的法律和法规。
2. “e点通”物流信息平台是本公司对外提供服务的网络平台，用户可以在平台上获得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录入、用户管理、数据查询等。
3. 本公司对用户录入的数据和上传的文件有完全的使用权，并承诺不透露用户隐私资料进行商业用途，但需配合行政机关的情况除外。
4. 用户如遗忘、泄露、丢失账户和密码，应及时到本公司办理书面挂失手续。挂失自挂失手续办妥次日(节假日顺延)起生效。挂失生效之前发生的风险本公司完全免责。

四、协议修订

1. 本公司有权根据业务需要修改本协议。如本协议有任何修订，本公司将以在平台上刊载公告的形式使全体用户随时知晓最新的使用协议。如用户不同意相关变更，须立即停止使用“e点通”物流信息平台的所有服务。
2. 经修订的使用协议一经在物流信息平台上公布后，立即生效；用户继续使用“e点通”物流信息平台的服务亦表示用户接受了最新的使用协议。

五、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协议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本协议双方均不承担责任。本协议所称之不可抗力意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台风、水灾、火灾、雷击或地震、罢工、

暴动、法定疾病、黑客攻击、网络病毒、电信部门技术管制、政府行为或任何其它自然或人为造成的灾难等客观情况。

六、法律管辖

1. 如双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尽量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3. 用户应保证其提供给本平台的所有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有效性。任何经由用户确认并在本平台上传的文字、照片、信息、用户的登记资料或其他资料，均将作为追责依据。否则，本公司有权拒绝或终止提供本服务，并有权对违规帐号进行处罚。
4. 因冒用或借用他人信息给本公司或第三方造成损害的，本公司及第三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5. 本协议解释权及修订权归本公司所有。